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1-02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697,5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697,5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63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63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郑耀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汪方华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郑安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607,564	88.1234	是
1.02	关于选举郑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607,564	88.1234	是
1.03	关于选举李忠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587,564	88.0899	是
1.04	关于选举蒋永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587,563	88.0899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崔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597,564	88.1067	是
2.02	关于选举黄杰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597,564	88.1067	是
2.03	关于选举张自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597,564	88.1067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
----	------	-----	--------	----

序号			会议有效表决的比例 (%)	当选
3.01	关于选举郑今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2,597,564	88.1067	是
3.02	关于选举王洵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2,597,564	88.106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 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选举郑安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67,563	93.4169				
1.02	关于选举郑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67,563	93.4169				
1.03	关于选举李忠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47,563	93.2961				
1.04	关于选举蒋永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47,563	93.2961				
2.01	关于选举崔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57,563	93.3565				
2.02	关于选举黄杰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57,563	93.3565				
2.03	关于选举张自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57,563	93.3565				
3.01	关于选举郑今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457,563	93.3565				
3.02	关于选举王洵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457,563	93.356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甘为民、代冰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